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約3,800,000港元對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出現公平值收益約6,5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為公平值虧損約39,1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為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